**科技部生命科學發展科司**

**107年度「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
計畫徵求公告**

106.7.

**壹、計畫說明**

 呼應「全球衛生安全綱領」（GHSA）之倡議，健全人類的疫災防災體系，基於「One Health」防疫一體的概念，整合政府人醫與畜產部門防疫資源與量能，培養國內跨部會研究團隊，促進整合與國際接軌的防疫體系，跨部會合作以達成「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與「發展醫藥衛生科技」之策略目標。本計畫依部會分工規劃，推動開發前瞻疫苗技術，新型疫苗及研究抗藥性產生研究議題，藉由研究計畫的推動，增進我國在疫苗研發的能力，並逐步將疫苗研發研究成果，轉為國家疫苗開發、生產的基礎，進而提升我國在因應公共衛生事件威脅的能力。

 本計畫推動考量：1)部會分工及避免與本部其他專案推動的研究議題重複，研究內容將不涉及動物疫苗之傳統疫苗產製範疇；2) 開發疫苗技術及研究抗藥性產生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為能達到與國際接軌，故計畫的執行，鼓勵與國外專家學者或機構進行合作。

1. **計畫徵求重點**

一、計畫成果以**能夠推廣到產學合作及臨床試驗潛力者之計畫，**優先推動。

二、研究議題如下：

* 1. 發展反向疫苗學、反向基因體學與微生物合成技術
	2. 建立可產生廣泛及高抗體中和反應之技術
	3. 發展可提升細胞培養病毒或重組蛋白產能之生物製程
	4. 發展可提升黏膜細胞免疫之載體技術
	5. 以重組病毒技術(如:以桿狀病毒 baculoviruses 為例)量產病毒蛋白及疫苗平臺之建置
	6. 新型佐劑研發
	7. 研究抗藥性產生與變異之機制

**參、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2.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肆、計畫類型、申請書格式及執行期間**

1. 計畫類型：個別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單一整型計畫者至少具有三件子計畫且以三件或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但以五件子計畫為上限，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一件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真正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
3. 計畫期程行期間：以三年期計畫為宜，執行日期預定自107年1月1日起，但將配合審查期程而修正。

**伍、計畫（包括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之撰寫及申請程序**

本專案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包括「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申請者須先提出「構想書」申請經審查後推薦者通知提出完整計畫書進行第2階段之計畫書審查。

**一、構想書徵求**

1.計畫構想書徵求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6年08月31日止。

2.構想書 (包括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 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E-mail: 2010eid@gmail.com)，不需具公函，請逕寄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臺大醫院臨床研究大樓712室「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運作辦公室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及資料不全者，歉難受理。

3.每位主持人以提出一件構想書申請案為限，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者，請勿再向本部重複提出申請。

4.構想書格式：中英文擇一格式撰寫。整合型計畫構想書，請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成單一計畫構想書提出後審查。計畫構想書空白表格式請於科技部網站上連接本公告下方之「附件下載」欄下載使用。

**二、完整計畫書徵求**

1.獲審查推薦之「構想書」，預計將於106年9月下旬前，函知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整合型研究計畫僅通知總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各子計畫內容後，統一線上提出完整計畫書申請。

2. 完整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總)計畫主持人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Research Grant Proposal」，計畫類別請勾選「General Research Project」、計畫歸屬請勾選「Dept. of Life Science」、學門代碼請勾選「B90-Special Program」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5010-One health; The integrated study for the infection diseases prevention」，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

3.本專案計畫書申請格式中，除CM03表格-Contents of Grant Proposal請使用本公告附加檔之表格撰寫後，轉成PDF檔後上傳外，其餘表格則依本部網頁逐一填寫。若表格不符，將無法受理審查。

4. 完整計畫書申請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06年11月15日，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作業。完整計畫書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經由申請機構造具申請公函及名冊於106年11月1日前函送本部，完成申請手續，逾期恕不受理。（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 科技部收）

5.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計畫如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研究計畫如涉及動物實驗者，除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件，亦需增附動物實驗倫理3R（Replace、Reduce、Refine）說明文件。

3) 106年度起，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應進行性別分析並於申請時，

填寫性別分析檢核表。

4)人體試驗研究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群者，除原人體試驗同意書外，需追加附上原住民族人體試驗同意文件為宜。

**正式核准文件如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可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陸、成果報告、績效考評**

 一、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得依本部生科司需求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二、報告繳交與計畫考評

 1.因本案以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推動，計畫主持人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期滿後3個月內，於本部線上繳交當年度之研究成果報告。

 2.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該計畫各年度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書面執行報告至計畫運辦公室，進行進度書面審查；當年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前，則召開年度成果發表學術研討會，由主持人進行成果口頭報告，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評審會議，會議議決內容將為補助下一年度經費核定依據。

**柒、其他注意事項**

1. 計畫類別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列入本部計畫補助計畫件數限制(整合型計畫則僅列計總計畫主持人之件數)。計畫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計畫主持人如可執行之計畫件數已超過，經本司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將逕不送審。

3. 本專案研究計畫申請，無申覆機制。

4.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5.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捌、計畫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E-mail: misservice@most.gov.tw

二、對本專案徵求內容如有疑慮，請電洽：

1. 「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運作辦公室曾雅蘋博士、戴惠敏小姐

（02-2312-3456 #63685-6, E-mail: 2010eid@gmail.com）

1.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簡榮村博士

（02-2737-7990, E-mail: jtchien@most.gov.tw）。